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服务中心

关于合作办学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

支出绩效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随着呈贡区城市建设和发展的快速推进，广大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，急需引入优质学校以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自2013年以来，呈贡区采取市区合建、政企共建、区属自建等方式，先后与驻区高校、省内外名校合作办学，增加我区优质教育资源总量。

为更快更好地支持学校发展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，合作办学双方签订《合作办学协议》以保障学校硬件、软件的建设。2013年签订的《昆明市呈贡区与云南大学附属中学合作办学协议书》约定：“甲方（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）按协议约定负责昆明呈贡新区中学（云大附中呈贡校区）硬件设施和办学资金的投入”； 2015年签订的《合作办学协议书》约定：“甲方（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）承担项目业主方职责及义务，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设计、投资计划、施工计划、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工作，并委托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管理项目、教学设备采购和维护等相关工作”。按照合作办学协议，由呈贡区承担云大附中呈贡校区、呈贡区惠景园幼儿园的设施设备采购经费。

2021年呈贡区安排合作办学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费253.317万元，其中惠景园幼儿园设备采购费8.361万元，云大附中呈贡校区设备采购费244.956万元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1年呈贡区安排合作办学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费253.317万元，其中惠景园幼儿园设备采购费8.361万元，云大附中呈贡校区设备采购费244.956万元。

惠景园幼儿园设备采购费8.361万元用于购置幼儿户外活动体育器械；云大附中呈贡校区设备采购费244.956万元用于添置教室多媒体设施设备、新增笔记本电脑及台式机、新增大报告厅和听力考场系统设施设备。

项目资金使用保证专款专用，预算提前申报，不得占用、挪用；对于结余资金，根据上级部门要求，不得使用于其他项目，交归财政部门收回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为了加强对合作办学学校的服务与监管，区教育体育局按照“三明晰”和“六独立”原则，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，保障合作办学学校健康发展。合作办学学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费年前进行预算，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，我们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数将专项经费及时、足额拨付到学校，同时加强对学校项目资金的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学校根据学校发展情况提出采购需求，经由学校党政联席会决议通过，向区教育体育局提出相应的资金申请；区教育体育局

办公会对学校请示事项进行审议，并下达资金使用批复函。学校根据主管部门批复函完成预算一体化系统的上报，在政府采购网中进行立项。根据采购文件，按照采购规范程序，由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招投标采购，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，完成施工并组织验收。顺利验收的项目按照规定时间完成付款，未进行验收的项目依照验收标准等待项目验收及交接。

学校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，此专项经费支出规范、合理，无虚列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学校根据所需分批完成采购，做到不闲置、不空置、不浪费，买即用、用即管，项目建设及采购均未超过预算。做好日常维修与维护工作，对所采购和建设的项目进行统一管理，发挥最大使用价值。

（二）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学校按照相关程序完成项目实施，对于设施设备的采购，学校按照采购规范程序，由呈贡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完成招投标采购，按照规定时间签订合同，完成施工并组织验收。所有项目均按照绩效目标申报的时间进度按期完工，并投入使用。

（三）项目的有效性分析

合作办学学校设施设备采购专项经费用于学校改善办学条件，有效保障教育教学顺利开展，保障为师生提供舒适的学习、工作环境与活动环境，增强学校办学管理水平，达到义教优质均衡发展对于学校硬、软件设施的要求。学校管好用好设施设备，以更好的服务于师生，服务于教学，做到让师生满意，让社会满意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在项目建设及采购过程中，由于云大附中呈贡校区学校性质的特殊性，民办学校无法进入政府采购系统进行采购操作，按照区教育体育局的工作安排，由呈贡区第一中学代为进行采购，使得采购执行中，需要沟通的部门很多，相关的管理制度和流程办法不确定，会一定程度上拖延采购进程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